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听证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华日”）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之控股子公司。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罗湖局”）原定于6月30日举行关于特发华日变更登记的听证，后经罗湖局决定，中止本次听证，具体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登载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止听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。现经罗湖局决定，将于近期恢复举行该次听证。

一、具体情况

近日，特发华日收到罗湖局送达的听证通知书，主要内容为：罗湖局决定于2022年7月15日举行关于特发华日变更登记的听证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根据听证情况，罗湖局将对该变更登记一事做出决定。如罗湖局最终撤销变更登记，则特发华日经营期限届满，有可能进入清算或停业状态。

（二）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日丰田汽车销售服

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日丰田”）业务经营场所为特发华日所有的物业，如特发华日进入清算或停业状态，或将对华日丰田的经营场所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具体的影响及风险详见公司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7 日